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审计委员会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来的《督促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《督促函》的具体内容

鉴于公司目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、且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，现对公司提出如下督促意见：

1、扎实做好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计和披露工作，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，重点关注存货盘点、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金占用等关键领域，确保相关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。

2、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规定，在法定期限内将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完整、准确提交董事会，保障各位董事充分履行审阅、核查与审议职责，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合规、顺利召开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《督促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函的要求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